

#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管[2022]133号

##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工程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通知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速项目落地建设，推进“拿地即开工”，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宁政办秘〔2022〕31号），现就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阶段申请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审批流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项目设计和

施工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或整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 分三阶段办理：按“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0.000 以下结构”、“±0.000 以上”三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 分两阶段办理：按“±0.000 以下”、“±0.000 以上”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3. 分一阶段办理：直接申办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申请办理“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0.000 以下结构”阶段施工许可证，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手续的，具有不动产登记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任一文件作为用地批准手续；

2. 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出具的规划审查意见函；

3. 已确定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已确定监理企业；

4.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相应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5. 有相应阶段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

6. 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形；

7. 其他申办整体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材料（或承诺）。

(二) 申请办理“±0.000以上”阶段施工许可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手续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有相应阶段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列入申请）

(三) 分一阶段办理：直接申办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需满足上述全部条件。

### 三、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

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核发分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同时，质量安全监督同步完成备案手续。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各阶段施工许可的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必须一致，施工图审查机构须为同一家。

(二) 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在申办最后阶段的施工许可证时应直接申请办理整体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暂停或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 安全首要责任。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建设单位应采取回填 等有效措施保证基坑安全。

(四)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后，要将办理结果同步推送至同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并会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超施工许可范围（阶段）施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